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NJSTXM-ZC2025006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盖章)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承 包 人: (盖章)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南京市雨花台区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辅助材料；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 万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晶。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承包人：（盖章）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铁心桥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5-6872710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32-86993456

传 真：025-6872710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15年11月16日

传 真：0532-869934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38110101040053194

日 期： 年 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1.1.2.6 监理人：另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自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辅助材料；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

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土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5) 按第 15.3.2 条约定，批准变更估价；
-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他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面的安全；
-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e) 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f) 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只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用账户。

(4)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机电设备应标明厂家的名称, 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 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3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根据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 及有

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区间宽度。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他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动。

17 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采用：1、单价合同 ☒ 2、总价合同 ☐

17.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2）市场风险；（3）磋商截止日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磋商时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磋商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批复概算为上限、不得超过。若有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放弃索要、视同让利。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银行本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付性证明文件后的15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每次工程进度款的实际支付额为审核工程进度款的90%（相应扣回预付款），而且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90%，审计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调整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无息），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若实际工期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出现滞后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减半支付或暂缓支付工程费。若经发包人认定的关键线路工期节点出现三次及以上滞后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 （3）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 （4）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部分价款，按审计价款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无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在本合同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工程审计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陆份),报监理审核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实体验收后30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陆份(图纸承包人另行提供),竣工资料陆套。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执行,办理符合建设程序的交工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工期违约条款。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1. 地震，6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2. 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3. 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1. 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 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下同）、质检员、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需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5% 作为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扣罚 5000 元/天。

2.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安全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脸部识别）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 22 工作日要求。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一）

甲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建设单位）

乙方：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铁心桥大街85号

联系电话：025-68727109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6号

联系电话：0532-86993456

日期： 25 年 11 月 16 日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乙方：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账。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 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 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 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待弄清原因, 分清责任, 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 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 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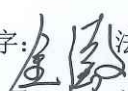
(二) 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单位: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盖章) 乙方单位: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南京市铁心桥大街 85 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 025-68727109

联系电话: 0532-86993456

日 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乙方在项目承接过程中缴纳水务工程建设安责险。水务工程建设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应包括投保项目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赔偿。投保单位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投保项目的全体从业人员(包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铁心桥大街 85 号

电 话:025-68727109

日 期: 2011.11.26

乙 方: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6 号

电 话:0532-86993456

日 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鉴于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投标文件，我方已中标。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0532-86993456

日期：15 年 11 月 16 日